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佳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9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7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彭佳銘明知其並無販售iPhone手機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10月間之某時許起，在不詳之地點，使用手機或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以「旋轉拍賣」網站所申辦之暱稱為「Hyhhjks Hd」之會員帳號（ID：@63737amhe）在「旋轉拍賣」上刊登販售如附表所示iPhone手機之頁面。嗣廖又祺、梁逸文、楊日婷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瀏覽上開販售頁面後，因而陷於錯誤，私訊向彭佳銘表示欲購買彭佳銘所刊登販售之上開iPhone手機，復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彭佳銘指定之如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然廖又祺、梁逸文、楊日婷匯款後，彭佳銘皆未將上開iPhone手機出貨予廖又祺、梁逸文、楊日婷，嗣後更失去聯繫，廖又祺、梁逸文、楊日婷始悉遭詐騙，因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又祺、梁逸文、楊日婷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統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

0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4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
05 同法第159條之5亦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6 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8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9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1 意」，其立法意旨在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12 現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
13 言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
14 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
15 具證據適格，屬於傳聞法則之一環，基本原理在於保障被告
16 之訴訟防禦反對詰問權。是若被告對於證據之真正、確實，
17 根本不加反對，完全認同者，即無特加保障之必要，不生所
18 謂剝奪反對詰問權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9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調查證據
20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表
21 示「對於證據調查無異議」、「沒有意見」等意思，而未於
2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
23 為證據之同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533號、94年度台
24 上字第297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供述
25 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彭佳銘（下稱被告）於本院審
26 理中均表示同意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本院審
27 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28 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9 之5規定，均俱有證據能力。

30 二、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31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俱

01 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04 承不諱（見偵字第14794號卷第15至19頁、第114至115頁、
05 原審卷第50頁、本院卷第45至46頁），證人即告訴人廖又
06 祺、梁逸文、楊日婷於警詢證述相符（見偵字第14794號卷
07 第47至49頁、第71至73頁、第89至90頁），且有其等提出之
08 匯款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所刊登之販售手機商品
09 畫面截圖、被告之玉山商銀、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被告
10 提款畫面截圖等在卷可佐（見偵字第14794號卷第61至65
11 頁、第81至83頁、第97至101頁、第27至37頁），本件事證
12 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 15 1.查刑法第339條之4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檢視修正
16 後之規定，僅於該條第1項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17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
18 法，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
19 被告被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犯行部分，依法應適用
20 裁判時之法律。
- 21 2.又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
22 第1條前段所明定。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
28 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
29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30 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31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

01 1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2
02 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
03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
04 以下罰金（第3項）。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
05 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
06 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
07 同條第二項規定（第4項）。」而本案被告對於同一被害人
08 詐欺金額未達500萬元，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9 第1、3項所定情形，且被告為加重詐欺犯行時，上開詐欺犯
1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均尚未公布施行，自無適用
11 該規定論罪，附此敘明。

12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
13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14 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
15 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16 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17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18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19 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20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
21 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
22 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
23 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
24 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
25 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
26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
27 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
28 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
29 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
30 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
31 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

01 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
0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46
03 號、9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連結網際網路後，
04 在不特定多數人隨時可以瀏覽之購物網站「旋轉拍賣」上，
05 刊登虛偽不實之販售iPhone手機之訊息，縱其後仍須個別被
06 害人閱覽該商品頁面，而透過私訊與被告聯絡後，始能由被
07 告續行施用詐術而詐取財物，然被告既係利用網路對不特定
08 多數人散布虛偽不實之訊息，揆諸上開說明，仍應該當以網
09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2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3 論併罰。

14 (五)刑之減輕說明

15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8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9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惟被告
21 就其犯罪所得12,500元，並未自動繳交，自無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23 2.被告各次犯罪之犯罪所得不多，若逕科以法定最輕刑，仍嫌
24 過重，有情輕法重之情，各該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25 之。

2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7 (一)原審本於同上見解，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8 第1項第3款、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
30 極為年輕，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
31 活所需，多次詐取他人財物，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之行為

01 手段及各次行為所得多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
02 迄未賠償附表所示之人之財損(經原審安排調解，告訴人均
03 未到場參與調解)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罪量
04 處如「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05 並說明被告分別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得之財物，均屬被告之犯
06 罪所得，且均尚未賠償各該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情，核
09 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考量被告還年輕，若留下前科不好找工作，
11 被告已知悔悟，希望能給被告給過自新的機會云云。惟
12 按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13 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14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明
15 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
16 指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已於理由內說
17 明其審酌之量刑事由，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
18 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裁量濫用
19 之情形，並無構成應撤銷之事由，上訴意旨所指積極與告訴
20 人達成和解、家中生活狀況，亦據原審列為量刑因子，且被
21 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亦已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
23 輕其刑，就被告各犯行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定應執行刑有
24 期徒刑7月，顯屬低度刑，被告請求從輕量刑，自難認有何
25 違法或不當。至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6 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惟尚未與附表所示之
27 人達成和解、調解，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仍有執行刑罰之必
28 要，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緩刑，被
29 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或緩刑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衍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3 法官 商啟泰
04 法官 許文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蘇柏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時間及刊登販售之手機規格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被告彭佳銘之帳戶	原審主文
1	廖又祺	112年10月14日，iPhone X(太空灰、256G)	112年10月14日22時24分許，2,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彭佳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梁逸文	112年10月18日，iPhone 11 Pro(夜墨綠、256G)	112年10月18日8時37分許，4,000元		彭佳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楊日婷	112年10月20日，iPhone Xs(金色、256G)	112年10月20日2時20分許，6,500元	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彭佳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